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

苍环审批〔2022〕21号

苍溪县城投百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阆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道路（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百利镇百利新区。项目建设2条干道，东西干道与南北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东西干道及南北干道的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东西干道为改建，整体呈西走东，设计路线总长2472.405m，规划路幅红线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置有完善的市政管网设施、缆线管廊及人行道设施，全段设有5道涵洞；南北干道为新建，整体呈南走北，设计路线总长711.774m，规划路幅红线宽度40m，两侧各10m的绿化公园

用地，总宽度 60m，双向 4 车道，设置完善的市政管网设施、缆线管廊及人行道设施，全段设有 1 道涵洞。项目不涉水施工。本项目总投资 2596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其 2021 修订本中的鼓励类。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阆苍南协同发展苍溪县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173 号），本项目为其中一个子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居民房解决；生活污水利用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收集后交由周围农户用于农肥，不外排；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及机

械设备冲洗废水及试管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以及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扩散条件好，故尾气、沥青烟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可通过加设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等方法降低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挡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建筑垃圾回收能回收的，其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方运至设置的弃土场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结束后，针对周边受影响区域地块，恢复为耕地以及撒播草籽；在弃土场四周设挡土墙，为防止堆场遇雨水冲刷，上游设置排水沉沙措施，下游设置符合标准的挡墙。弃土完毕后播撒草种、同时利用剥离表土进行绿化复垦。弃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覆盖。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5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